附件 1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: (公章)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

预算单位数量: 1

填报日期: 2024年5月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部门职能

为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工作,我省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新设立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(下称省基金委),2019年3月27日,省政府主要领导为省基金委揭牌。省基金委成立后,围绕省委省政府赋予的职责与使命,以"建设全流程、精细化的专业管理机构"为目标,对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,全面推进制度建设、组织建设及业务体系建设。省基金委主要职能如下:

- 1.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 全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规划、计划、政策和措施,对全省 科学技术重大问题提供咨询。
- 2.受委托管理并运行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(专项基金、省自然科学基金、联合基金等),负责资助计划、项目设置和评审、立项、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。
- 3.接受省委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相关工作,联合有 关机构开展资助活动。
- 4.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的政府科学技术管理部门、资助机构和 学术组织建立联系并开展交流合作。
 - 5.接受社会力量捐赠,为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提供资助。
 - 6.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3年,我委继续按照"以党建为引领,制度建设、组织建 设和业务体系建设共同推进"的总体思路,持续推进省基金组织 实施制度化、科学化发展。一是持续加强党建工作。坚持把党的 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,持续推动学习 教育走深、走细、走实。二是不断完善制度体系。以构建体系化、 规范化制度体系为导向,加快推动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及省基金管 理制度完善工作,坚实委内部管理及省基金管理的制度保障。三 是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,加强统筹协调,启动谋划各支基金 2023 年度组织实施工作,合理安排基金组织实施计划。四是不断优化 基金项目全过程管理。(1)健全监督保障机制,构建良好科研 生态。(2)优化专家库和专家工作机制。(3)升级阳光政务平 台,提升评审过程智能化水平。五是有序推动扩大基础研究多元 投入。探索建立广东特色的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。六是强化对 外交流与合作,不断提升聚集国内外创新资源能力,不断提升我 省基础研究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(三)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,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,省基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,认真落实省委"1310"具体部署,按照"在

党建引领下开展制度建设、组织建设和业务体系建设,三位一体、统筹协调、系统推进"的总体思路,持续推进建设"科学严谨规范、公平公正公开"的基金专业化管理机构。当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:

- 1. 省自然科学面上项目资助 3000 项以上,促进科学进步和青年人才培养;杰出青年项目立项 100 项以上,有力促进杰出青年人才和研究骨干培养。
- 2. 发挥省财政引导作用,引导地市投入基础研究,通过省市联合基金布局支持一批青年基金项目、地区培育项目、重点项目和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,培育一批优秀创新人才和团队,服务地方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。通过省市联合基金的组织实施,引导地市投入 2. 25 亿元,与省财政投入共同形成 3 亿元的联合基金。2023 年省市联合基金已经完成项目组织工作,共支持项目 1503 项,包括青年基金项目 1201 项、地区培育项目 193 项、重点项目 100 项、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9 项,合计安排项目资金 29600 万元。
- 3. 引导企业等其他资源投入基础研究,全面推动省联合基金组织实施。引导企业投入资金 4400 万元,省企联合基金年投入规模 5940 万元,支持公共卫生与医药健康领域、海上风电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发展;新增设立气象联合基金,年投入资金800 万元,支持气象科学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发展,形成引

导全社会投入基础科学研究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部门整体支出情况(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)

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2023 年度总支出 17340.4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基本支出 823. 27 万元,比上年决算增加了 94. 47 万元,增长 12. 96%,主要变动主要由于工资薪金的调整。
- 2. 项目支出 16521. 03 万元, 比上年决算增加 2470. 05 万元, 增长了 17. 58%, 主要变动情况: 全流程管理基金项目任务不断加大。
 - 3.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,本部门无上缴上级支出。
 - 4. 经营支出 0 万元,本部门无经营支出。
- 5.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,本部门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自评结论从绩效自评的总体来看,自评得分 100。其中,履职效能情况 50 分,为满分;管理效率,得分为 50 分。

(二)履职效能分析(50分,满分50分)

履职效能指标的绩效评价为 50 分,满分。具体指标分析如下:

只设整体效能一个指标,50分(满分50分)

- 1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 20 分(满分 20 分)。完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、受理、评审、立项和往年项目的滚动支持,完成省联合基金首年设立的申报受理和评审工作,优化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资助体系,引导地市、企业资金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,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基础科学研究的局面,有力支撑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能力的提升。
- 2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20分(满分20分)。

综合指标完成率 103%, 完成率 100%~150%的, 得满分。

任务 1 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9%; 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0%; 任务 3 效益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

3、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 10 分(满分 10 分)。部门平均 支出进度大于 62.5%,得满分。

(三)管理效率分析(50分,满分50分)

管理效率指标的绩效评价为 50 分,满分。具体指标分析如下:

1、预算编制,2分

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 2 分。2023 年无需开展绩效评估的新增项目。

2、预算执行,7分

预算编制约束性得 4 分。年中追加经费为主管部门的专项资

金及年中增人增编经费。

财务管理合规性得3分。事项支出、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 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;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;重大项目支出 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。

3、信息公开,3分

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。部门及时规范地进行预决算情况的公开。我委按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批复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粤科函资字〔2023〕141号)的要求,在省科技厅批复我委预算后于 2 月 20 日公开了 2023 年度预算;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》(粤科函资字〔2023〕1135号)要求,我委需在 2023 年 9 月 5 日当天公开 2022年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部门决算。

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1 分。指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资料随决 算在省科技厅门口网站上公开。

4、绩效管理, 15分(满分15分)

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 5 分。本单位使用资金按照省科技厅出 台的绩效管理制度。

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 10 分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 绩效目标均按要求编报。

5、采购管理, 10分(满分10分)

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2分。本单位政府采购均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在"广东省政府采购网"上公开采购意向和计划。

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1分。本单位已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印发《物资采购管理办法》。

采购活动合规性得 2 分。本单位政府采购无相关投诉事项。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 3 分。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%。

合同备案时效性得 1 分。本单位按照要求,严格执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"广东省政府采购网" 备案公开。

采购政策效能得 1 分。实际采购金额 13.77 万元, 预留金额 13.79 万元。13.77/13.79=99.85%

6、资产管理,10分(满分10分)

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得2分。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。

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得1分。报废处置资产均及时上 缴财政。

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得1分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,并完成结果处理。

数据质量指标得 2 分。部门(单位)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按照资管系统要求格式、内容提交,数据完整、准确,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。

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得 2 分。已经制定出台《资产管理细则》 并严格执行。无出租、出借、处置国有资产行为。在各类巡视、 审计、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。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得2分。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。

7、运行成本,3分(满分3分)

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2分。控制运作成本,提高成本控制效率。

"三公"经费控制情况得 1 分 (满分 1 分)。"三公"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.99 万元 ≦ 预算安排 3.49 万元,得满分。

(四)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: 总体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 100%, 2023 省基金工作经费未使用完毕,根据专项工作计划要求,需结转到 2024年度用于工作的继续开展,并将按计划使用完毕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2023年单位整体绩效支出取得实效。

一是省自然科学基金取得新发展。启动实施的 2024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资金规模达到 7.95 亿元,面上项目资助额度由 10 万元/项提升至 15 万元/项。优化完善形成由青年提升、杰出青年卓越青年团队项目组成的人才梯次资助体系,设立海外归国来粤青年科技人才专项。申报数量再创新高,有力促进基础研究领域自由探索和青年人才培养。已形成典型经验,刊登在今年中央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简报(第6期)。

二是新设立2支联合基金。充分发挥省基金的引导作用,鼓

励社会等多元力量投入支持基础研究,推动新增设立迈瑞省企联合基金和气象联合基金,省市、省企联合基金年度总规模拓展至 3.71 亿元。

三是基金项目评审及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。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平台功能升级,全面排查梳理系统漏洞,通过系统优化、权限分级等措施加强防范,加强线上操作过程监督,有效防止人为干预,遏制评审过程中的"跑风漏气"现象。加强依托单位管理及项目过程管理,完善项目绩效及成果管理,在省财政厅组织的"2020—2022年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绩效评价"中获优秀等次。

四是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改革全面实施。积极推动政策落 地和宣讲,组织开展省基金项目经费"包干制"改革实施成效总 结和自评工作,完成改革自评报告、问卷调查报告和绩效总结报 告等撰写,及时跟进改革存在问题、总结改革经验,为进一步建 立健全有关制度提供依据和支撑。

五是推动南澳科学会议顺利启动。作为主要承办单位做好南澳科学会议的顶层设计、制度建设相关筹备组织工作,组织召开7场高水平科学会议,承办1期双清论坛,汇聚包括50位院士在内近300位专家学者开展研讨。

六是科研不端调查迈出制度化步伐。牵头起草《广东省基础 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(试 行)》,以规范性文件印发,对科研不端行为举报受理、调查、 处理、执行等程序和要求进行细化,对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 意义重大。

四、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

无